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

建设单位：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 乾

联系电话：15205304111

传 真：----

邮 编：274900

地 址：菏泽市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振兴路与 327 国道交汇处南 200 米路西。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霞

项目负责人：张善青

电 话：0531-67875268；400-6531-812

传 真：0531-67875268

邮 编：250014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签字页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翟超胜	
	李仰洋	
分析人员	李建霞	
	陈 艳	
报告编写	张善青	
审核	张立勇	
审定	陈俊江	
	审定日期	年 月 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振兴路与 327 国道交汇处南 200 米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物料腐熟剂、生物土壤调理剂、污水景观水净化处理剂、肥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	13	比例	1.1%

一、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08.01）；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06.01）；
- 11、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0）；

12、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巨环审[2017]179 号，2017.11.09）；

13、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检测报告》（TYJC[2018]（YS）第 574 号，2018.12）。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厂界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kg/h)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颗粒物	15m	3.5kg/h	1.0mg/m ³	GB 16297-1996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3、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位于菏泽市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振兴路与 327 国道交汇处南 200 米路西。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2100m²。主要建设了一条微生物菌剂复配生产线、实验室、恒温菌种保藏室、办公区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原材料为：微生物菌剂原粉、微生物菌剂原液、米壳粉、麦麸皮、氨基酸、中微量元素。项目职工 35 人，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产规模为：有机物料腐熟剂 2800t/a、生物土壤调理剂 1000t/a、污水景观水净化处理剂 200t/a、肥料添加剂 500t/a、饲料添加剂 500t/a。

2、环评手续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以“巨环审[2017]17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

3、验收工作由来

受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制定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23 日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验收检测报告。依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数据，编写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巨环审[2017]179 号”文件批复的《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进行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菏泽市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振兴路与 327 国道交汇处南 200 米路西。，厂区中心坐标为：E 116.1193°，N 35.3967°，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四邻情况：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西侧为驾校练车场，北侧为电厂。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项目东南侧约 500m 为庞庄村，东侧约 580m 为郓巨河，西侧约 920m 为东关村。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1 及附图二。

表 2-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备注
1	庞庄村	SE	500	1000	村庄
2	东盛家园	WSW	1030	2000	住宅小区
3	巨野县东城中学	WSW	1150	900	学校
4	东关村	W	920	1500	村庄
5	郓巨河	E	580	--	河流

2、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设置了两个出入口，东侧为人员出入口，西南侧为货物出入口。车间呈东西走向，东侧为办公室、微生物培养室、菌种保藏室，中间为生产区、原材料存放区，西侧为成品存放区。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相对独立。项目厂区布置简洁流畅，功能分区较明确，布置较为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3、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详细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780 平方米。	与环评文件一致
	恒温菌种保藏室	建筑面积 74 平方米。	与环评文件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	与环评文件一致
	实验室	建筑面积 84 平方米。	与环评文件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巨野县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为地下水，厂区自备地下水井。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络提供。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热	恒温菌种保藏室用热由一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供应蒸汽。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文件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计量低温复配工序产生的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污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	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房墙壁隔声；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及时维护生产设施等。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文件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无。	原材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处理；废培养基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无。		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危废处置公司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4、劳动定员及生产时间

劳动定员：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时间：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5、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有机物料腐熟剂	t/a	2800	2800	粉剂
2	生物土壤调理剂	t/a	1000	1000	颗粒料
3	污水景观水净化处理剂	t/a	200	200	粉剂
4	肥料添加剂	t/a	500	500	粉剂
5	饲料添加剂	t/a	500	500	水剂

6、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 评		实 建	备注
		型号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1	保藏罐	500L	6	6	生产设备
2	储罐	1000L、2000L	4	4	用于储存生产用水
3	复配罐	1000L	3	3	生产设备
4	液体罐装机	500~1000L	1	1	生产设备
5	吸附搅拌仓	2000L	1	1	生产设备
6	定量计量仓	500L	4	4	生产设备
7	定量分装机	500~1000g	1	1	生产设备
8	净水处理机	0.5t/h	1	1	反渗透净水机
9	空压机	1m ³	1	1	辅助生产设备
10	空气净化处理器	/	3	0	实验室设施
11	臭氧发生器	/	2	2	实验室仪器
12	紫外线灭菌器	/	2	2	实验室仪器
13	超净工作台	/	2	2	实验室设施
14	恒温培养箱	/	2	2	实验室设施
15	冷藏柜	/	1	1	实验室设施
16	生物显微镜	/	1	1	实验室仪器
17	水浴锅	/	1	1	实验室仪器
18	恒温干燥箱	/	1	1	实验室设施
19	电子天平	/	1	1	实验室仪器
20	实验操作台	/	1	1	实验室设施
21	蒸汽发生器	/	1	1	为恒温菌种保藏室供应蒸汽
22	光氧催化废气治理设施	/	1	1	复配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微生物菌剂原粉	t/a	300	粉料、袋装
2	微生物菌剂原液	t/a	200	液态、桶装
3	米壳粉、麦麸皮	t/a	1000	粉料、袋装
4	氨基酸	t/a	2000	粉料、袋装
5	中微量元素	t/a	350	粉料、袋装

2、用水环节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有：生活用水、产品添加用水、微生物培养室用水。项目所在园区无自来水管网，项目水源为地下水，厂区自备地下水井。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员工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员工饮用水为外购桶装纯净水；员工盥洗、冲厕用水采用地下水，用水量约 1.0m³/d，300m³/a。

(2) 产品添加用水

主要为水剂产品添加用水，用水量 350m³/a；

(3) 微生物培养室用水：微生物培养室用水采用软化水，由一台反渗透膜净水机制取，水源为地下水。培养室年运行 150 天，软化水用量 5m³/a。

(4) 蒸汽发生器用水

项目恒温菌种保藏室由一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供应蒸汽，使恒温菌种保藏室保持一定的温度和湿度。蒸汽发生器年累计运行 90 天，软化水用量为 15m³/a。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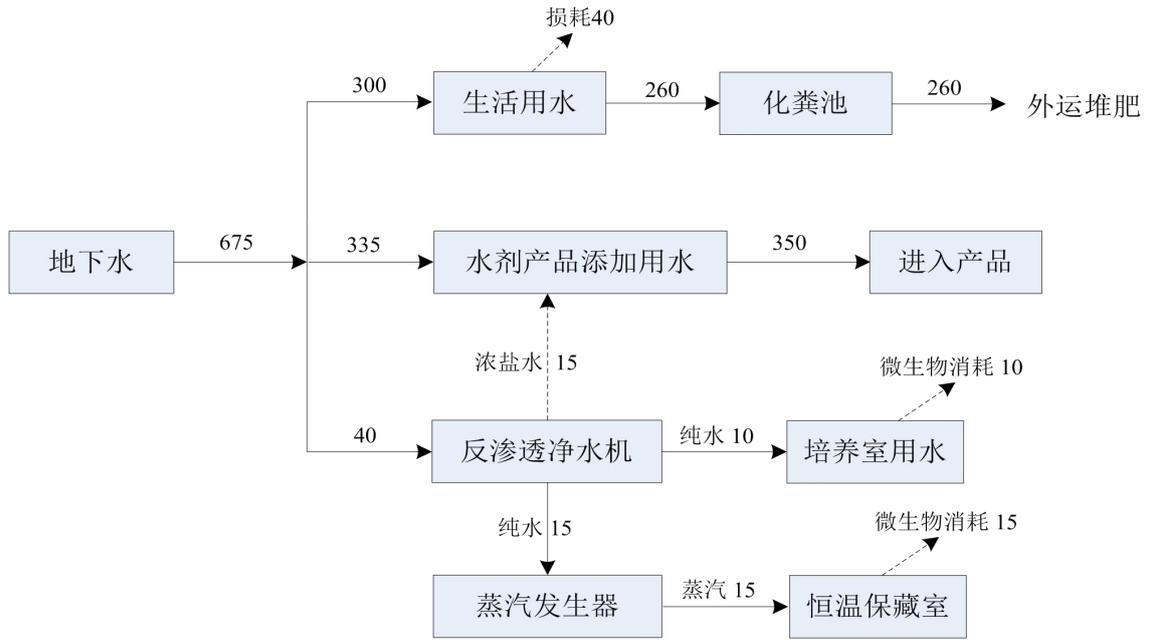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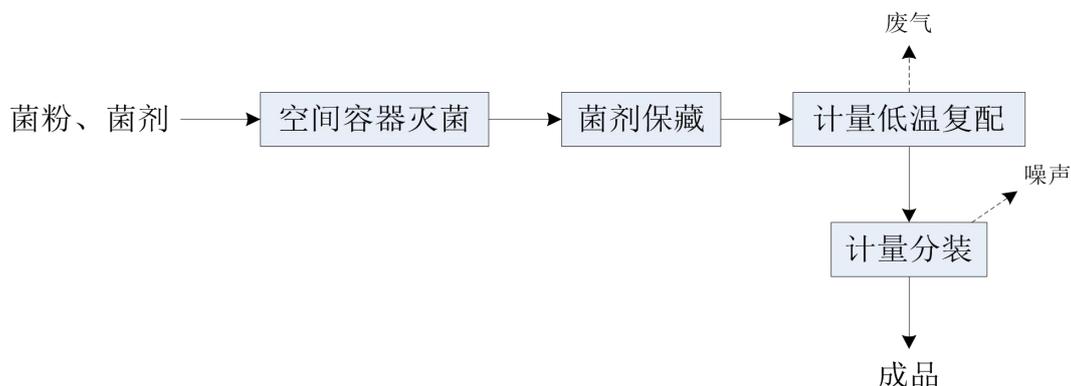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外购的成品菌粉、菌剂，生产过程全部无菌，将生产空间和生产容器进行灭菌处理，生产空间使用臭氧、紫外线灭菌，生产容器使用蒸汽灭菌，外购的原粉、原液无菌保藏，将原粉、原液与米壳粉、麦麸皮等原材料按比例计量、复配，复配温度约 20℃，然后计量包装入库。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设施	污染物
废气	粉剂生产线、颗粒料生产线的投料、复配工序	粉尘
	复配工序	臭气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反渗透净水机	浓盐水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	粉尘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噪声	主要噪声源：液体罐装机、吸附搅拌仓、定量分装机、净水处理机、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等。	

五、工程变动情况

与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对照，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无变化，环保设施略有变动。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6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更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措施	废气	粉剂、颗粒料生产线的投料、复配工序无粉尘收集、处置措施。	项目在投料斗、复配上方均设置了集气罩，将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将粉尘收集后集中处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向对环境利好的方向发展，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对于净水机定期排放的浓盐水，无响应的处置措施	净水机浓盐水全部采用塑料桶收集，然后按比例混合在自来水中用于水剂生产。	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环评文件未识别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原材料废包装袋及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	一般固废：废旧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将废 UV 灯管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妥善处置，无外排，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将粉料、颗粒料生产线的投料、复配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有利于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对净水机产生的浓盐水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添加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实际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交由危废处置公司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由此可见，本项目以上变更均属于向环境利好方向发展，有利于保护环境，经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净水器排污水。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定期清理外运堆肥。
净水机排污水	含盐量	采用专用桶收集，作为水剂产品用水使用，不外排。

2、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复配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收集、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上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在车间内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复配废气	恶臭	复配罐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将恶臭废气引入 1 台 UV 光氧废气净化设施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的收集、处理、排放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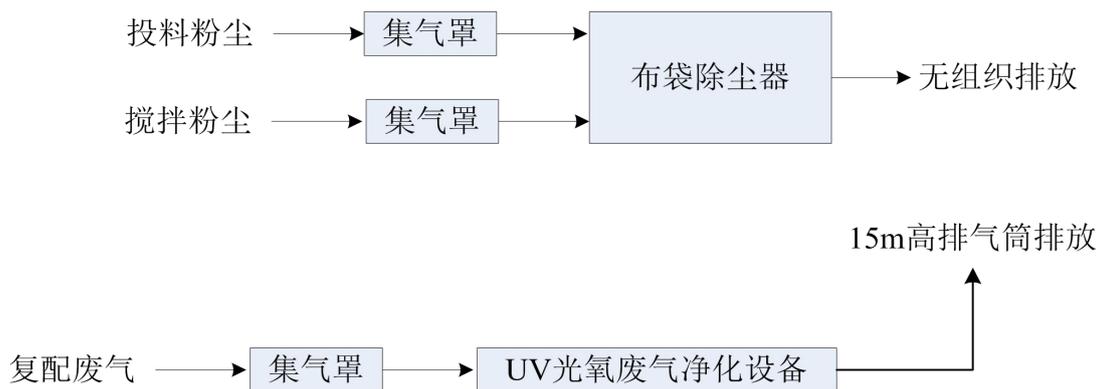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示意图

3、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复配罐、液体罐装机、吸附搅拌仓、定量分装机、净水处理机、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等。噪声源数量及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减振、降噪措施
复配罐	3	车间内	连续	将生产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房墙壁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阻隔噪声传播。
液体罐装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吸附搅拌仓	1	车间内	连续	
定量分装机	1	车间内	连续	
净水处理机	1	车间内	连续	
空压机	1	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声空压机，室内安装，利用厂房墙壁隔声。
环保设施风机	2	车间内	连续	风机在设置在室内，利用厂房墙壁隔声，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连接。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措施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采用生活垃圾桶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物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	桶装收集后，存放至一般固废存放区，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3	废旧包装袋	生产过程	打包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存放区，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5、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风险。针对火灾风险事故，企业采取的防范措施有：

(1) 设专人定期对厂内线路、电器设备进行巡视、排查，发现老化及时维护更换，消除火灾隐患。

(2) 生产车间内设置了干粉灭火器、防毒面罩等消防物资，并对消防物资定期进行检查及维护更新，确保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安全使用，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防火知识培训，车间内设置禁烟、防火警示标牌，增强厂内人员的安全生产及防火意识。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环保治理措施/设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治理措施/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施+15m 排气筒、 排气扇	5	集气罩+光氧催化设施+15m 排气筒、 排气扇	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0.5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生活污水：化粪池 净水机排污水：储水桶	1.5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门窗封闭、风机 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	2
固废	生活垃圾桶	1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暂 存间	2
其他	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等）	2	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等）	2
合计	/	10	/	13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以“巨环审[2017]17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评结论和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四。

表 4-1 环评结论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外运作为农田堆肥。 净水机排污水采用桶收集后作为水剂产品添加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复配工序异味：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复配工序异味：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料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采用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一般固废：无	一般固废：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变更
	危险废物：无	危险废物：光氧废气净化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变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环保设施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减少振动的传递。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排放，无 SO ₂ 、NO _x 产生。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

2、环评文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比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件五。

表 4-2 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工程概况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巨野县永丰办振兴路与 327 国道交汇处南 200 米路西。占地 2100 平方米，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实验室、恒温菌种保藏室、办公区、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原材料为微生物菌剂原粉、微生物菌剂原液、米壳粉、麦麸皮、氨基酸、中微量元素。年产有机物料腐熟剂 2800 吨、生物土壤调理剂 1000 吨、污水景观水净化处理剂 200 吨、肥料添加剂 500 吨、饲料添加剂 500 吨。</p>	<p>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为新建，厂址位于巨野县永丰办振兴路与 327 国道交汇处南 200 米路西。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租赁车间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了生产车间、实验室、恒温菌种保藏室、办公区、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利用微生物菌剂原粉、微生物菌剂原液、米壳粉、麦麸皮、氨基酸、中微量元素经复配分装后生产有机物料腐熟剂 2800t/a、生物土壤调理剂 1000t/a、污水景观水净化处理剂 200t/a、肥料添加剂 500t/a、饲料添加剂 500t/a。项目职工 20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已落实
废水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理外运沤制农肥。生产车间、道路、实验室、保藏室地面硬化，化粪池、固废暂存处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处理。净水机排污水收集后用于产品添加水，不外排。生产车间、道路、实验室、保藏室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了硬化防渗，化粪池、一般固废存放区等均采取了防渗、防腐处理。</p>	已落实
废气	<p>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计量低温复配工序产生的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设置通风系统，异味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标准要求。</p>	<p>低温复配工序产生的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料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设有通风系统。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恶臭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p>	已落实
噪声	<p>合理布置项目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厂房内，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p>	<p>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采取了基础减振，利用厂房墙壁隔声等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固废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了一般固废存放区，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粉剂生产；废旧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站；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p>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p>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建筑，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已落实
风险防范	<p>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项目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已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应急演练计划。</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5-3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监测项目	检定日期（或有效期）	检定结果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 年 03 月 11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 年 03 月 11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 年 03 月 11 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 年 03 月 11 日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颗粒物	2019 年 03 月 11 日	合格

二、噪声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6。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18.12.22	93.8	93.8	合格
	2018.12.23	93.8	93.8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8.03.09-2019.03.08	
	声校准器	AWA6223	2018.03.12-2019.03.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UV 光氧废气净化设施进、出口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布点要求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1#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南厂界外、北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年运行 300 天，设计生产规模为：有机物料腐熟剂 2800t/a、生物土壤调理剂 1000t/a、污水景观水净化处理剂 200t/a、肥料添加剂 500t/a、饲料添加剂 500t/a。验收监测期间，采用记录产品产量法核算了项目生产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记录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当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有机物料腐熟剂	2800 吨/年 (9.33 吨/天)	2018.12.22	6.5 吨	69.7
		2018.12.23	7.0 吨	75.0
生物土壤调理剂	1000 吨/年 (3.33 吨/天)	2018.12.22	2 吨	60.6
		2018.12.23	2 吨	60.6
污水景观水净化处理剂	200 吨/年 (0.67 吨/天)	2018.12.22	0.5 吨	74.6
		2018.12.23	0.5 吨	74.6
肥料添加剂	500 吨/年 (1.67 吨/天)	2018.12.22	1.5 吨	89.8
		2018.12.23	1.5 吨	89.8
饲料添加剂	500 吨/年 (1.67 吨/天)	2018.12.22	1.0 吨	59.9
		2018.12.23	1.0 吨	59.9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12.22	08:10	7.2	102.2	N	2.7
	09:30	7.5	102.1	N	2.2
	10:15	8.0	102.0	N	1.8
2018.12.23	08:20	3.8	102.5	N	3.1
	09:35	4.3	102.3	N	2.8
	10:25	4.7	102.2	N	2.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8.12.22	上风向 1#	0.134	0.117	0.100	0.367
		下风向 2#	0.234	0.334	0.200	
		下风向 3#	0.367	0.217	0.267	
		下风向 4#	0.317	0.284	0.250	
	2018.12.23	上风向 1#	0.184	0.167	0.157	0.485
		下风向 2#	0.384	0.467	0.300	
		下风向 3#	0.485	0.351	0.417	
		下风向 4#	0.434	0.451	0.400	
臭气浓度	2018.12.22	上风向 1#	13	11	12	19
		下风向 2#	17	14	15	
		下风向 3#	15	16	18	
		下风向 4#	18	17	19	
	2018.12.23	上风向 1#	12	13	11	19
		下风向 2#	16	17	19	
		下风向 3#	14	18	14	
		下风向 4#	19	15	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0.485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最大为19（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UV光氧废气净化设施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					
	2018.12.22			2018.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724	1303	724	1303	977
备注	1.监测位置：废气处理设施后采样孔（G1）； 2.排气筒参数：圆形排气筒，高度15m，排气筒直径0.3m。					

本项目复配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光氧废气净化设施处理，最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在排气筒出口测得恶臭浓度最大值为1303（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8.12.22	2018.12.23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L _{eq}	dB(A)	54.8	56.2	工况： 企业正常运行
N2	南厂界			56.6	54.9	
N3	西厂界			55.9	55.3	
N4	北厂界			58.7	58.2	
气象条件	①2018.12.22 昼间，气压：102.2kpa 温度：7.2℃ 风向：N 风速：2.7m/s； ②2018.12.23 昼间，气压：102.5kpa 温度：3.8℃ 风向：N 风速：3.1m/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4.9~58.7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固废调查结果

表 7-6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一般废物	/
2	粉尘	布袋除尘器	粉状	一般废物	/
3	废培养基	菌种培养室	固态	一般废物	/
4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
5	废 UV 灯管	UV 光氧废气净化设备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表 7-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2.5t/a	采用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粉尘	0.5t/a	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材料用于粉剂生产。
3	废包装袋	0.6t/a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4	废 UV 灯管	0.01t/a	统一收集后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根据固废调查结果显示，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均采取了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以“巨环审[2017]17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循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施工，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目前这些环保制度在严格贯彻执行。

3、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4、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废气净化设备均正常运转，工况稳定。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2.废气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485\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厂界臭气浓度最大为 19 (无量纲), 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复配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废气净化设施处理, 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在排气筒出口测得恶臭浓度最大值为 1303 (无量纲), 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4.9\sim 58.7\text{dB}(\text{A})$ 之间,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调查结论

根据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均采取了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

6.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排放浓度、噪声排放强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建议：

- 1.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避免产生突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设备，防止突发噪声产生，生产时将门窗关闭，阻隔噪声的传播。
- 3.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台账，定期维护，保证其污染物去除效率不降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71724-75-03-033302			建设地点	菏泽市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振兴路与 327 国道交汇处南 200 米路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5、饲料添加剂制造，36、水处理剂制造（单纯混合分装）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6.1193°，N 35.3967°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巨环审[2017]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2%~7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4MA3FC7668T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6	0.026	0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0.485	1.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2	0.0002	0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气浓度	--	1303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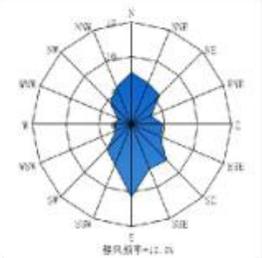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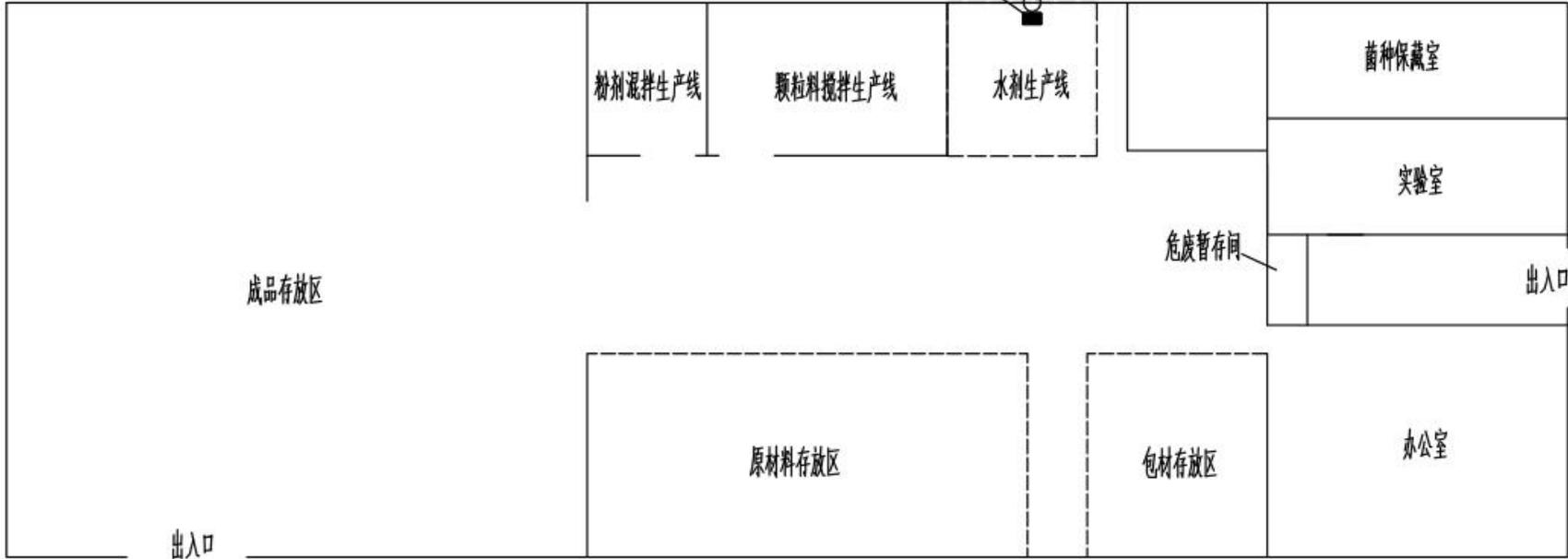


北侧：电厂

UV光氧废气净化设备 排气筒

西侧：驾校训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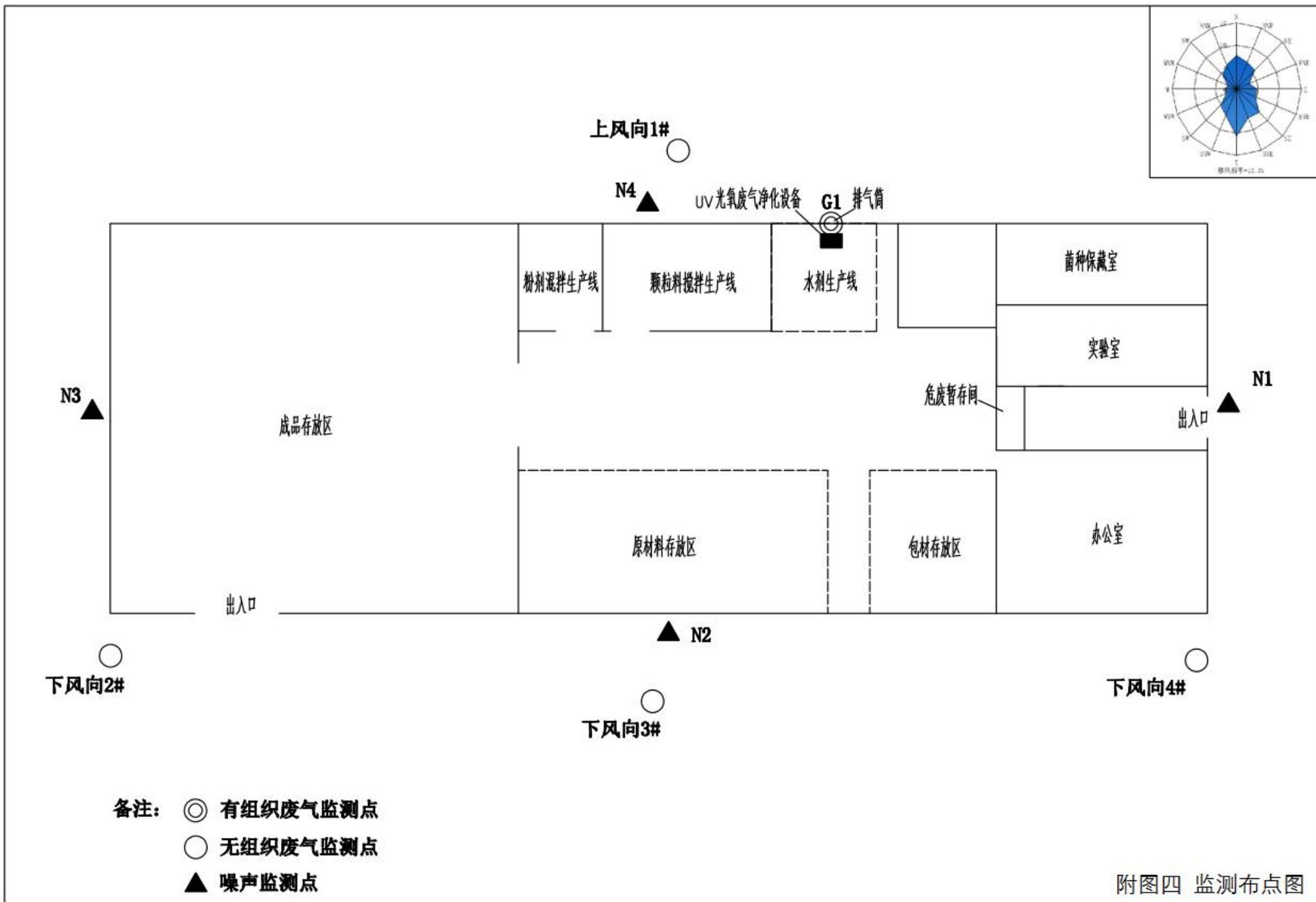
东侧：园区道路



南侧：驾校训练场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已建设完成，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承诺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期间，我公司承诺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
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
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3717240013238

Nº 170742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MA3FC7668T

名称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巨野县永丰办振兴路与327国道交汇处南2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王乾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0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农用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巨野县东城工业园区
 振兴路与327国道交汇 法定代表人 王乾
 处南200米路西

项目代码 2017-371724-75-03-033302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

项目基本
情况

建设地点 巨野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车间库房2800平方米，办公实验生活300平方米，保藏罐、复配罐、计量仓、吸附搅拌仓、定量包装机、生物显微镜、生物培养箱、实验操作台等生产实验设备，总投资1200万元。

总投资 1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至2017年

项目负责人 王乾 联系电话 13188938013

备注

承诺：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位于巨野县永丰办振兴路与 327 国道交汇处南 200 米路西,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占地面积 2100m²,总建筑面积 2100m²,项目核定人员 36 人。

2、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巨野县永丰办振兴路与 327 国道交汇处南 200 米路西,该项目所处位置具有交通方便,水、电供应有保障等有利因素。选址场地平坦,地质条件好,场地较为开阔,符合规划选址要求。项目正常营运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选址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文化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所以该项目选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4、项目布局合理性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100m²,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情况,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5、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地下水: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6、环境影响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该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项目主体已经建设完工,因此本次环评不涉及施工期环境评价。

(2)运营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该项目运营期执行菏泽市环保“十个一工程”实施方案,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①项目计量低温复配工序产生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

放，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经济实用。

②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较小。污水处理措施有效可行、经济实用。

③该项目的噪声源治理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和加强管理等措施，这些降噪措施在技术上是成熟的，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④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该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以上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做到了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因此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和菏泽市环保“十个一工程”实施方案，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不致会对拟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措施与建议

该项目的运营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该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制定相关制度并设立部门负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运营过程中如材料和经营方案、人流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3)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保证废气、废水绝大部分可收集。建议在项目周围厂界种植植物，进一步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电器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将那些较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住厂区一侧，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5)制定并实施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场内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对电器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

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6)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可以满足城乡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巨环审[2017]179号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农用（复合） 微生物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巨野县永丰办振兴路与327国道交汇处南200米路西。占地2100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实验室、恒温菌种保藏室、办公区、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为：微生物菌剂原粉、微生物菌剂原液、米壳粉、麦麸皮、氨基酸、中微量元素。年产有机物料腐熟剂2800吨、生物土壤调理剂1000吨、污水景观水净化处理剂200吨、肥料添加剂500吨、饲料添加剂500吨。项目已在巨野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71724-75-03-033302。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理外运沤制农肥。生产车间、道路、实验室、保藏室地面硬化，化粪池、固废暂存处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计量低温复配工序产生的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设置通风系统，异味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4、合理布置项目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厂房内，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7、加强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8、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请巨野县环境监察大队和辖区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防渗设计说明

我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施工建设时采取了以下防渗措施：

1、化粪池防渗措施

材料：红砖、水泥、砂子。

做法：底部采用 3:7 灰土压实做垫层，厚度 150mm，采用红砖砌成池体，表面涂抹 20mm 厚的水泥砂浆防渗层。

2、车间地面、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

车间地面、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采用混凝土进行了硬化、防渗，危废暂存间内设置防渗漏托盘。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七、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扫一扫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DHKZX-2019-1391

乙方 OA 号: 5267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 约 时 间: 2019 年 01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巨野县永丰办振兴路与327国道交汇处南200米路西

固定电话：0530-8282896 邮箱：无

联系人：王乾 手机号码：15205304111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废临30号），可以提供41大类，420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3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1	5000	箱装	5000
以下空白						
					合计	50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3. UV 灯管最低收费 5000 元。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技术咨询服务费不可抵扣处置费。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7、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

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时，承兑兑付期限小于6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4%的贴息；承兑兑付期限6-12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5%的贴息。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724065909215D

地址、电话：巨野县永丰办振兴路中段 0530-8282896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

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9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6 日。

甲方：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郝清泉

或授权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郝清泉

联系电话：0530-8282896

联系电话：18053950343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号: 鲁危废临 30 号
法人名称: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家荣
住所及经营设施地址: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焚烧类: HW02, HW03, HW04 (263-001-04 至 263-007-04 (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263-008-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HW06, HW07 (336-001-07, 336-002-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5-07, 336-049-07), HW08, HW09, HW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08-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HW14, HW16, HW18

(772-005-18), HW21: (193-002-21),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900-039-49, 900-041-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72-50, 261-174-50 至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有机类)), 填埋类,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1-17), HW18 (772-002-18 至 772-004-18), HW19, HW20, HW21 (193-001-21, 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 315-001-21 至 315-003-21, 336-100-21, 397-002-21), HW22 (304-001-22, 321-101-22, 321-102-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336-103-23, 900-021-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072-002-29, 091-003-29, 092-002-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4-29, 265-004-29, 321-103-29, 401-001-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12-001-31, 384-004-31, 243-001-31, 421-001-31 (酸液除外)), 900-025-31), HW33 (092-003-33, 900-027-33, 900-028-33, 900-029-33), HW34 (251-014-34 (酸泥及酸渣)、261-057-34 (酸泥及酸渣)、900-319-34 (酸泥及酸渣)), HW35 (251-015-35 (固态碱及碱渣)、261-059-35 (固态碱及碱渣)、900-399-35 (固态碱及碱渣)),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6-001-36, 373-002-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6, HW47, HW48 (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 至 321-014-48, 321-016-48 至 321-025-48, 321-027-48 至 321-030-48, 323-001-48), HW49 (900-040-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61-173-50, 772-007-50, 900-049-50), ***

主要处置方式: 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公章)

2018 年 11 月 5 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年运行 300 天，生产规模为：有机物料腐熟剂 2800t/a、生物土壤调理剂 1000t/a、污水景观水净化处理剂 200t/a、肥料添加剂 500t/a、饲料添加剂 500t/a。验收监测期间，采用记录产品产量法核算了生产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当日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有机物料腐熟剂	2800 吨/年 (9.33 吨/天)	2018.12.22	6.5 吨	69.7
		2018.12.23	7.0 吨	75.0
生物土壤调理剂	1000 吨/年 (3.33 吨/天)	2018.12.22	2 吨	60.6
		2018.12.23	2 吨	60.6
污水景观水净化处理剂	200 吨/年 (0.67 吨/天)	2018.12.22	0.5 吨	74.6
		2018.12.23	0.5 吨	74.6
肥料添加剂	500 吨/年 (1.67 吨/天)	2018.12.22	1.5 吨	89.8
		2018.12.23	1.5 吨	89.8
饲料添加剂	500 吨/年 (1.67 吨/天)	2018.12.22	1.0 吨	59.9
		2018.12.23	1.0 吨	59.9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九、现场照片



粉剂生产线



颗粒料生产线



颗粒料生产线



水剂生产线



UV 光氧废气净化设备



成品存放区



原材料存放区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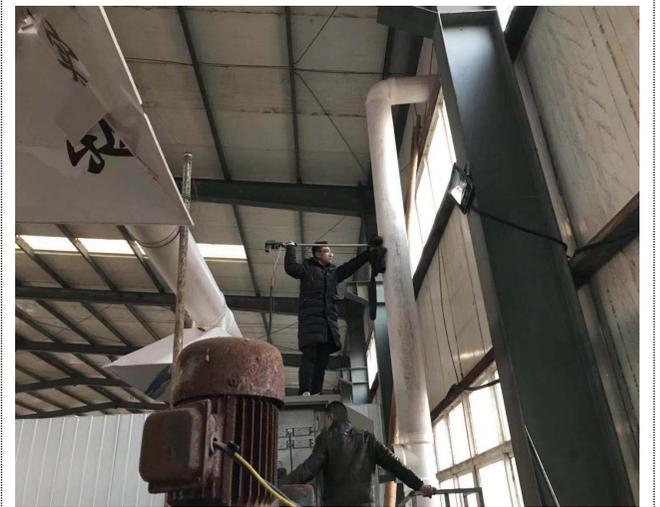
现场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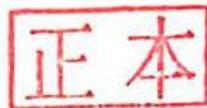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YJC[2018] (YS) 第 574 号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00 吨农用 (复合) 微生物菌剂项目

委 托 单 位: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3925

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25001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2月0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编 制	李 莹	李莹
审 核	张立勇	张立勇
批 准	陈俊江	陈俊江
	日 期	2018年12月2日

受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对该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噪 声：Leq。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后采样孔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布点要求	点 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 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1#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3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N1	东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N2	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N3	西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N4	北厂界	厂界外 1m,1.2m 高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有组织废气：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23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23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 声：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23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4~表 6。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表 6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二、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 废气处理设施后采样孔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					
	2018.12.22			2018.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1303	724	1303	977
备注	1.监测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后采样孔(G1); 2.排气筒参数: 圆形排气筒, 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3m。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8.12.22	上风向 1#	0.134	0.117	0.100	0.367
		下风向 2#	0.234	0.334	0.200	
		下风向 3#	0.367	0.217	0.267	
		下风向 4#	0.317	0.284	0.250	
	2018.12.23	上风向 1#	0.184	0.167	0.157	0.485
		下风向 2#	0.384	0.467	0.300	
		下风向 3#	0.485	0.351	0.417	
		下风向 4#	0.434	0.451	0.400	
臭气浓度	2018.12.22	上风向 1#	13	11	12	19
		下风向 2#	17	14	15	
		下风向 3#	15	16	18	
		下风向 4#	18	17	19	
	2018.12.23	上风向 1#	12	13	11	19
		下风向 2#	16	17	19	
		下风向 3#	14	18	14	
		下风向 4#	19	15	15	

2.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9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12.22	08:10	7.2	102.2	N	2.7
	09:30	7.5	102.1	N	2.2
	10:15	8.0	102.0	N	1.8
2018.12.23	08:20	3.8	102.5	N	3.1
	09:35	4.3	102.3	N	2.8
	10:25	4.7	102.2	N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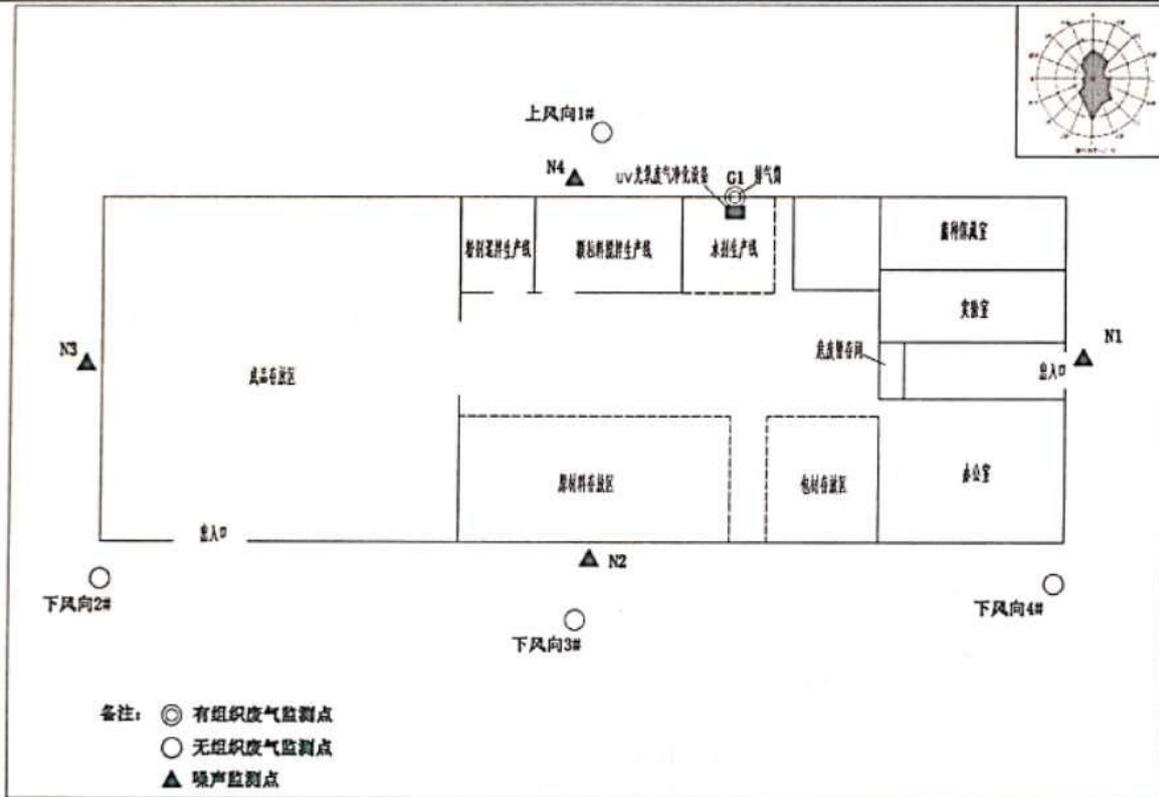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一、有、定、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8.12.22	2018.12.23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54.8	56.2	工况: 企业正常运行
N2	南厂界			56.6	54.9	
N3	西厂界			55.9	55.3	
N4	北厂界			58.7	58.2	
气象条件	①2018.12.22 昼间, 气压: 102.2kpa 温度: 7.2℃ 风向: N 风速: 2.7m/s; ②2018.12.23 昼间, 气压: 102.5kpa 温度: 3.8℃ 风向: N 风速: 3.1m/s.					



附图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 (2018.11.27 北风)

——本页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4.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8。

表 8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18.12.22	93.8	93.8	合格
	2018.12.23	93.8	93.8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8.03.09-2019.03.08	
	声校准器	AWA6223	2018.03.12-2019.03.11	

4.3 仪器检定情况

表 9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监测项目	检定日期（或有效期）	检定结果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年03月11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年03月11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年03月11日	合格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颗粒物	2019年03月11日	合格

附件十一、验收意见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6 日，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巨野县组织召开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位于菏泽市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振兴路与 327 国道交汇处南 200 米路西。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2100m²。主要建设了一条微生物菌剂复配生产线、实验室、恒温菌种保藏室、办公区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原材料为：微生物菌剂原粉、微生物菌剂原液、米壳粉、麦麸皮、氨基酸、中微量元素。项目职工 35 人，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产规模为：有机物料腐熟剂 2800t/a、生物土壤调理剂 1000t/a、污水景观水净化处理剂 200t/a、肥料添加剂 500t/a、饲料添加剂 5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以“巨环审[2017]17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巨环审[2017]179号”文件批复的《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进行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将粉料、颗粒料生产线的投料、复配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有利于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对净水机产生的浓盐水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添加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实际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UV灯管交由危废处置公司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本项目以上变更均属于向环境利好方向发展，有利于保护环境，经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堆肥处理。净水机排污水采用专用桶收集后作为原材料用水，用于生产水剂产品，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复配工序产生的异味气体。上料、搅拌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在车间内排放；复配工序异味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光氧废气净化设施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复配罐、液体罐装机、吸附搅拌仓、定量分装机、净水处理机、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等。项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连接，并加强管理，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均采取了地面硬化、防渗、防雨措施，危废间内设置了防渗漏塑料托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旧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UV灯管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定期转移、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未进行废水监测。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复配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光氧废气净化设施处理，最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在排气筒出口测得恶臭浓度最大值为1303（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0.485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最大为19（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4.9~58.7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妥善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因此，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管理，定期对光氧设备、布袋除尘器进行维护，确保其废气净化效率不降低，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附件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用（复合）微生物菌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 乾	菏泽沃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乾	建设单位
验收组成员	刘士华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刘士华	专家
	王建杰	东明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	王建杰	
	张进帅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工程师	张进帅	
	张立勇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立勇	检测单位
	陈安稳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陈安稳	环评单位

2019年1月26日